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泽普县财政局

文件

泽农财发〔2024〕197号

**关于印发《泽普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根据《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的通知》（喀地农发〔2024〕5 号）精神，组织制定了《泽普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泽普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泽普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泽普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 24 大类 52 个小类 126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范围 3 年内保持总体稳定。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自治区具体方案下发后另行通知。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

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有效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援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100万元、500万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为使更多农民受益，

一户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不超过 3 台，配套农具数量不限，但同一品目的只限购买 3 台，一户农民年度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限。一个农机专业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不超过 10 台，配套农具数量不限，但同一品目的只限购买 10 台。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另行通知。

全疆范围内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上报，由自治区经综合研判后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

泽普县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一）资金分配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实施方案制定不合理、上年资金兑付率低的地区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

对已安装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适用、大型、智能、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机具，根据自治区安排，另行通知。

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生产出厂的农机产品，均需在出厂前安装 20cm 级高精度智能监测终端，满足我县农机作业实时远程监测的要求，并实现与新疆农机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的数据对接，其他继续按《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2〕100 号）要求实施，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当年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明确优先兑付的品目档次，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开展。

四、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对产品投档，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鉴定（认证）证书（报

告)或因违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 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密切沟通配合,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 明确职责分工, 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全面落实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及各乡镇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县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 强化闭环管理, 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 优化服务, 提升效能。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 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 加快农机试验鉴定、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推进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 公开信息, 接受监督。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 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 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 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 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正确引导舆论，指导购机者科学选购先进适用机具，及时向社会进行预警已饱和、存在购机风险的机具类型。

（四）加强监督，防控风险。要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从严整治补贴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情况及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报告报送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一：1.泽普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规程（试行）

附件二：2.2024-2026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一

泽普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规程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和补贴政策效益充分发挥，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0〕40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由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申请、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

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

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

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

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

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应按规定及时受理，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建档。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

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

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

按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在补贴资金兑付前，实行各乡镇场对购机者购买的机具做到 100% 核实，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机具指动力机械、联合收获机械和补贴额度超过 0.2 万元的机具，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牌证管理机具要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非重点机具指补贴

额度低于 0.2 万元，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一样。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

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

对通过审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2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

对县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

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职能方面的教育培训。建

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

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

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

充分发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补贴机具核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监督作用，按不低于 10% 抽查核实，重点加强单人多台套（3 台套以上）、合作社短期内大批量（10 台套以上）、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 2

2024—2026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4 个大类、52 个小类、12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补贴）

5.1.3 脱粒机（仅和田地区、克州补贴）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葵花籽收获机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4 甜菜收获机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7.1.1 籽棉清理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去籽（核）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 60 马力以下不予补贴）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1.1.2 轨道运输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1 潜水电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1 拉幕（卷帘）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2 清理机械

24.2.1 捡（清）石机